

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條文草案 總說明

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，並確實掌握攤販所販賣之商品及行為有無涉及不法情事，就臺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，將警察局業務權責納入規範，爰修正第三條，增列第七款。

另為杜絕臺南市未合法申請設置集合攤販許可之業者，其公然藐視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，爰修正第九條。

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 一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，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。 二、地政局：提供都市計畫區外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 三、都市發展局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。 四、交通局：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。 五、環境保護局：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。 六、消防局：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 一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，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。 二、地政局：提供都市計畫區外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 三、都市發展局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。 四、交通局：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。 五、環境保護局：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。 六、消防局：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	一、本條修正，新增第七款。 二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，並確實掌握攤販所販賣之商品及行為有無涉及違法情事，將警察局業務權責納入規範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。 <u>七、警察局：辦理攤販販賣商品及行為之違法安檢及稽核。</u>	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。	
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為杜絕未合法申請設置集合攤販許可之業者，其公然藐視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。

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條文草案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，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。
- 二、地政局：提供都市計畫區外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
- 三、都市發展局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。
- 四、交通局：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。
- 五、環境保護局：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。
- 六、消防局：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。
- 七、警察局：辦理攤販販賣商品及行為之違法安檢及稽核。

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